

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19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目前的收益分配原则项下第六项定期收益分配机制第五点中关于分红登记日和除权日的内容为“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分红结算日（T 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T+1 日为权益登记日，T+2 日为除权日”，经本公司认真讨论和研究决定，拟将前述条款删除。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请详见附件

- 1、《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2、《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希

望了解基金信息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6日

附件1：《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6、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p> <p>（2）<u>分红结算日</u>：收益分配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季度，则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u>支付</u>周期为双月，则为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u>支付</u>周期为月度，则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p> <p>（3）分红前提：<u>分红结算日</u>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p> <p>（4）分红规则：在<u>分红结算日</u>，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分）；</p> <p>（5）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分红结算日（T 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T</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6、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p> <p>（2）<u>收益分配基准日</u>：收益分配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季度，则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u>收益分配</u>周期为双月，则为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u>收益分配</u>周期为月度，则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p> <p>（3）分红前提：<u>收益分配基准日</u>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p> <p>（4）分红规则：在<u>收益分配基准日</u>，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 分）；</p> <p>（5）在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p>

	<p>T+1日为权益登记日，T+2日为除权日；</p> <p>(6) 在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p>	<p>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p>
--	---	---

附件2：《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p> <p>(6) 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p> <p>【2】分红结算日：收益分配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季度，则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支付周期为双月，则为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支付周期为月度，则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p> <p>【3】分红前提：分红结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p> <p>【4】分红规则：在分红结算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 0.1</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p> <p>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p> <p>(6) 本基金采用的定期收益分配机制：</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周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季度，则为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双月，则为第二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收益分配周期为月度，则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p> <p>【3】分红前提：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超过 1.00 元，且基金产生已实现收益；</p> <p>【4】分红规则：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p>

	<p>分);</p> <p>【5】 分红登记日与除权日:基金管理人于分红结算日(T日)决定是否分红,若确定分红,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T+1日为权益登记日,T+2日为除权日;</p> <p>【6】在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p>	<p>0.1分);</p> <p>【5】在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p>
--	---	--